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花环罚〔2020〕5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颐和盛世五街9-12号110房

法定代表人：██████████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19年10月10日调查发现，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8月26日和2019年9月29日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部西南河涌河畔的颐和盛世项目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情况表》及《监测报告》显示，2019年8月26日颐和盛世项目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指标排放浓度分别为133mg/L和109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90mg/L）；2019年9月29日颐和盛世项目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废水的总磷指标排放浓度分别为3.75mg/L和3.45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磷 0.5mg/L)。当事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情况表》、《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花环罚听告〔2020〕10号),并于2020年2月22日送达。当事人在期限内提交了听证申请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于2020年3月4日上午,就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处罚问题召开了听证会,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了申辩意见,提交了申辩材料。经行政处罚联审会议讨论,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 1、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柒拾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年6月28日

